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4〕2号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 校纪委委员作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关于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的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关于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的实施办法

（经 2024 年 1 月 3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加强学校纪委与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日常联系，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纪委委员要把“打铁必须自身硬”这一要求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积极发挥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作用，按照发现情况、提出建议、促进解决问题的原则开展工作。既要增强角色意识，以身示范带头；又要自觉深入一线，密切联系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做到有职必有责、有责必履责、履责必尽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纪委委员工作职责：

（一）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带头落实校纪委的决策部署，自觉维护校党委的权威，在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二）讨论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围绕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聚焦师生关切的热点问题以及制约

纪检工作深入开展的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三）参与监督检查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改进作风、行使权力和廉洁从政情况，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四）指导联系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对加强廉洁校园文化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五）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发现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

（六）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纪委委员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

（一）征求重要事项意见制度。按照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纪委在研究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决策时，应充分听取校纪委委员的意见。

（二）通报重要部署情况制度。校纪委应及时向纪委委员通报上级纪委和校党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校纪委重点工作进展以及重要案件查办情况。

（三）参与重要工作督查制度。校纪委应安排纪委委员参加校内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重要工作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

（四）联系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制度。每位纪委委员分工

联系 1-2 个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全面落实“54321”工作机制，即每学期到联系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参与联系单位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活动和会议不少于 4 次，听取联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2 次，开讲廉政教育主题党课至少 1 次，日常至少联系 5 名教职工了解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委委员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认真做好联系工作记录，指导帮助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落实履行“一岗双责”、完善制度、改进工作、防范风险，督查所联系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尽责情况。

（五）主动汇报工作情况制度。纪委委员应对日常联系工作认真做好台账记录，经常、主动向校纪委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每学期期末就履职情况向校纪委作一次工作述职。

（六）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校纪委应积极开展纪委委员业务培训，鼓励纪委委员根据工作实际主持或参与反腐倡廉建设课题研究，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实际。纪委委员要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掌握监督执纪专业知识。

第五条 校纪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依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必须经纪委全委会集体研究或经纪委主要领导同意，不得自行答复和处理；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属于保密的事项和内容；妥善保管案件线索、调查和处理材料，不与无关人员谈及或泄露案件查处情况。

第六条 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系、服务，协调纪委委员开展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纪委委员反映的情况，保障各项工作顺

利开展。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要积极配合联系校纪委委员开展工作调研和检查监督，与联系本单位的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应主动邀请纪委委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和活动，自觉接受纪委委员的指导和监督，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学期期末需向联系的纪委委员书面汇报一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第八条 校纪委委员联系工作由学校纪委委员会议研究确定分工单位，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九条 如在任期内因工作调离、退休等原因出现校纪委委员空缺的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增补，保障纪委委员履职功能正常运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授权学校纪委负责解释工作，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